

“奉项婴头而窜”正解

鲁 毅

《史记·淮阴侯列传》载齐人蒯通说韩信背汉自立，有：“常山王（张耳）背项王，奉项婴头而窜，逃归汉王”等数语。其中“奉项婴头而窜”一句，究竟作何诠释？迄今，众多之《史记》今注今译本及其它古文选本，无一例外地注为：“项婴，项王派往常山国的使者”（如：王伯祥《史记选》，人民文学出版社，1957年版；王力《古代汉语》，中华书局，1981年第二版；张大可《史记全本新注》，三秦出版社，1992年版），或者译为：“常山王背叛项王，捧着项婴的头逃跑，归顺了汉王”（如：台湾六十教授合译《白话史记》，岳麓书社，1987年版；王利器《史记注译》，三秦出版社，1988年版；《白话廿五史精选》，国际文化出版公司，1991年版）。饮誉学林的中华书局点校本《史记》，也在“项婴”二字之侧施以人名专线（1959年版，迄已多次重印），该社出版的钟华编《史记人名索引》和山东教育出版社新近推出的《〈史记〉辞典》则分别把项婴作为人名入目。作如是说者，尚有许多家，不能一一尽举。总之，至今众口一辞，言之切凿，项婴为一人名，似乎已成定论。

其实，细味《史记》文意，以上诸家的注、译、标点恐怕都成问题，此乃疏于对比《汉书》，且未明训诂之所致。

首先，揆之情理，孤证不立。所谓“项婴”其人，《史记》仅此一见，倘无其它证据，似乎不能贸然断定这就是项羽派往常山王张耳处的使者。

其次，按之以《汉书》，其《蒯通传》并载此事云：“常山

王奉头鼠窜，以归汉王。”颜师古注曰：“言其迫窘逃亡，如鼠之藏窜。”显然，班固是以“奉头鼠窜”来改写司马迁之“奉项婴头而窜”一句。新《辞源》和《汉语大词典》于“奉头鼠窜”条并云：“形容狼狈逃窜的样子，后多作‘抱头鼠窜’。”且举《蒯通传》为证，可谓深得班氏之旨，释甚精当。

第三，探之以训诂，奉项：“奉”，通“捧”。“项”，《说文·页部》：“项，头后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头后者，在头之后。”统言之，头后即后脑勺和其下的脖子后部。“奉项”即捧项，犹言用双手捧住后脑勺，惊慌失措的样子。婴头：“婴”，环绕、缠绕之意。唐释玄应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二十一：“婴，犹缠绕也。”“婴头”，即以双手合拢绕头，亦即用双手抱头。它不过是“奉项”的同义语，为加强语气，并列连用而已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湖北大学历史系